『志企相投、浯島共舟』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合作計畫

壹、計畫源起:

國內志願服務不斷蓬勃發展,在各領域及角落都可看到志工服務的身影,不論參與的服務項目為何,發於內心推己及人的善行義舉,是值得各界支持與鼓勵。

志願服務的精神是社會良善的基石,也是推動城鄉發展的重要動能,依據 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: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得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;其優惠內容為志工得免費進入公立 風景區及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固然不是為了 獎勵,但給予適度的鼓勵,更可激勵工作士氣;為回饋志工們的無私奉獻,促 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,也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,擬鼓勵企業(或商家 等)加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之行列,提供各項優惠措施,以建構本縣企業 挺志工及離島友善觀光環境,特辦理本項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提供適切並符合需求之特約商店,讓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,享有各項優惠福利,以增強榮譽卡之實用性、功能性,並擴增使用範圍。
- 二、鼓勵志工持續投入服務,回饋社會。
- 三、為提高企業(或有意願加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的廠商)與其他特約商店的識別性,提供合格的特約商店「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貼紙」,透過該識別作用,提高民眾對志願服務的關注度,激發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同,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,讓志願服務「助人最樂,服務最榮」的精神得以永續發展。
- 四、提昇本縣企業公益形象及建構離島友善觀光環境,除支持本縣志工外更增加 全臺志工赴金觀光及消費誘因,期創造雙贏效益。

參、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府)

肆、優惠對象: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(含半價榮譽卡) 之志工。

伍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申請及審查作業:
 - (一)有意願加入之廠商請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申請表(如附件一,內容包含公司行號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登記字號、營業時間、地址、網址、聯絡方式、優惠內容及相關須遵守規範等),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,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,送本府審查。
 - (二)考量志工消費安全,申請店家應本誠信原則,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,營業場所係應登記有案,且符合消防設備安檢、建築法規與食品衛生標示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提出申請;如係經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,經檢舉屬實,本府將暫時取消該特約商店資格,待出具該管主管機關(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)認定合格結果予本府憑辦,再恢復為特約商店。
 - (三)經審查後之企業團體,由本府頒發「金門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」 識別標誌張貼於商店顯眼之處及感謝狀乙紙,併公告於本府(社會處)官 網志願服務主題福利服務頁面及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粉絲專頁。
- 二、召募對象:經營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行業,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(含民營風景區及各庇護商店等);除登記為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店家,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外,餘皆為合作對象。(註:『特定行業』係指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)。

陸、優惠期限及權益:

- 一、有意願加入之廠商,其優惠期限自申請核定公告後至次年年底,於優惠期限 屆滿日前,如未以書面(附件二 退出申請表)提出不續約之意思者,則視為 同意續約。
- 二、商家得因個別因素主動提出取消或變更優惠方案。
- 三、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『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』專區僅提供店家之優惠資訊,供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參考運用,不經手或代收(轉)任何事物。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,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